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包一：

一、项目概述

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4 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2 个；社会保障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政策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合计项目 13 个。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应遵循的规定和原则

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的通知》（川财绩〔2018〕6 号）；
2.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3. 其他与本项目合同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绩效评价实行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签字制度，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由第三方机构参照以下条件自主评定：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4）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
- （5）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6）相关停止从业处罚、处理期满；
- （7）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三）第三方机构从事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将绩效评价业务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3）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

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 (4) 以压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5) 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 (6) 未经委托方允许，擅自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结果；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组建评价工作组

(1) 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组建评价工作组（即评价工作团队）。评价工作组设组长（即项目负责人）3名，服务人员不少于6名。

(2) 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协调、工作分配、班次安排、工作开展、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与采购人对口联系。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成交一方履约实施的管理者。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评价工作团队人员的有关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历、已取得证书的类型和编号、在供应商单位内的职务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载明的评价工作团队情况派出工作团队，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工作组长不得变更；其他人员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的履约行为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对应供应商的合同，索要法定赔偿，并将该供应商计入失信档案。

2. 做好准备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组建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做好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与被评价对象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绩效评价对象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

(2)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及实际执行情况，在与绩效评价对象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对象具体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概况、基本思路、重点关注环节、管理方法、人员安排、工作进度、

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3. 做好调查、评价工作

(1) 根据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实施绩效评价。

(2) 现场评价时应制作、填写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记录、问题清单、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底稿。绩效评价工作组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各现场评价点工作底稿应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并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审核、签章。

(3) 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4. 撰写报告

(1) 现场评价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对象实际，按照相应绩效评价报告范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报告应做到内容翔实，数据真实，论证充分，建议明确，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齐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财政政策）绩效、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层次清晰、逻辑清楚；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5. 接受采购人的审核

采购人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绩效第三方机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对供应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对绩效评价工作和报告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将提出意见，采购人认为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结论模糊、事实不清、数据不实的情况，将责成绩效评价工作组重新核实、修正。

6. 征求意见并形成最终报告

(1) 绩效评价工作应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项目（财政政策）主管部门（单位）及整体支出部门意见。

(2) 采购人将会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绩效评价工作组应结合整体研究成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7. 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1) 供应商应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资料需保存电子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含复印件），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2) 评价完成后，由包一成交供应商同时汇总包二、包三分报告，形成整体资料，完成总绩效评价报告。（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做好保密工作

(1) 供应商及其派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获悉的各类秘密应当保密。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供应商及其派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第三方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报告委托方审核确定；

2. 就评价项目分别出具单项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五份；

3. 就 2021 年度全部绩效评价项目形成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报告的综合报告。

三、服务范围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表（包一）							
部门整体	金额（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1. 市科技局	1808	1.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市环卫处	13180	1. 成渝电气连接器创新创业园项目		16000
2. 市民政局	4671	2. 农产品抽验	市市场监管局	86	2.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疑难病症诊治中心建设项目		2000
3. 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698				3.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4400
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19	社会保障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4. 现代大道北延线及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2000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207932	5.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九曲河污水处理厂工程		8000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单位	金额（万元）			
		1. 资阳市小包装成品粮油管理暂行办法	市发改委	2296			

四、模拟案例

（一）政策背景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A省第XX次党代会对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进一步部署安排，坚决有力治理污染。为贯彻十九大精神和省XX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促进区（市）县环保责任落实，推动a市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XX年a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a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a委厅〔20XX〕X号），提出a市到20xx年的环境污染防治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同时提出要设立市级环境污染专项资金。20xx年x月x日，经a市政府20xx年第xx次常务会同意，设立“a市环境污染防治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二）政策实施内容

（1）专项资金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一是年度环境目标考核，二是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 1) 年度环境目标考核。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目标考核细则，分别对大气、水、土壤、环保督查、总量减排等环境保护目标年度取得的成效进行考核。
- 2)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根据a市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中重点工作任务确定。

（2）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大气、水、土壤及其他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支出等与项目无直接相关的支出

（3）20xx年重点任务

a市生态环境局下达a市18个区（市）县20xx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

点工作任务为：①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主要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设备购置）、污染源管控研究、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等。②a 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③对完成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给予补助。

（三）政策目标

以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根本目标，引导激励区（市）县党委政府，制定本区域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向和路径，进一步加大投入，推动本区域重点行业（领域）污染防治和重点任务实施，充分发挥奖补专项资金导向作用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事项，实行‘以奖代补’和‘以奖促治’，激励提升企业治污、减排积极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加强对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力争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环境质量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对 18 个区（市）县空气质量进行考核，大气污染防治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达到 N% 以上，完成省级下达的 20xx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n%，PM2.5 年均浓度低于 n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n% 以上。

2) 水污染防治目标：20xx 年 6 月底前完成 b 河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溯源、完成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20xx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监测、溯源和整治，确保国省考核断面全面达到考核目标，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n% 以上，全域基本消除市控及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n%。

3)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 N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N 个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确保 20xx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n%，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n% 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四）预算安排情况

20xx 年奖补资金规模 2.3 亿元，一是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奖补额度分别为 1 亿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用于支持重点领域、重点流域

污染治理和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激励资金，额度为3000万元，根据a市各区（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评得分情况，相应给予一定激励。

截至20xx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未支出；截至次年4月30日，专项资金实际执行12500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执行6800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执行3600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执行1500万元；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激励资金执行600万元。

五、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评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的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跟踪评分表》（附件1），并按照合同金额及《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结果对应付费系数表》（附件2）确定实际应付金额；实际应付金额=综合考评得分对应的付费系数*合同金额。

（二）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初步评价报告，90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履约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履约验收：

（1）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包二：

一、项目概述

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4 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政策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合计项目 13 个。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应遵循的规定和原则

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的通知》（川财绩〔2018〕6 号）；
2.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3. 其他与本项目合同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绩效评价实行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签字制度，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由第三方机构参照以下条件自主评定：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4）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
- （5）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6）相关停止从业处罚、处理期满；
- （7）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三）第三方机构从事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将绩效评价业务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3）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 (4) 以压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5) 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 (6) 未经委托方允许，擅自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结果；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组建评价工作组

(1) 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组建评价工作组（即评价工作团队）。评价工作组设组长（即项目负责人）3名，服务人员不少于6名。

(2) 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协调、工作分配、班次安排、工作开展、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与采购人对口联系。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成交一方履约实施的管理者。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评价工作团队人员的有关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历、已取得证书的类型和编号、在供应商单位内的职务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载明的评价工作团队情况派出工作团队，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工作组长不得变更；其他人员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的履约行为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对应供应商的合同，索要法定赔偿，并将该供应商计入失信档案。

2. 做好准备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组建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做好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与被评价对象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绩效评价对象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

(5)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及实际执行情况，在与绩效评价对象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对象具体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概况、基本思路、重点关注环节、管理方法、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3. 做好调查、评价工作

(1) 根据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实施绩效评价。

(2) 现场评价时应制作、填写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记录、问题清单、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底稿。绩效评价工作组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各现场评价点工作底稿应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并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审核、签章。

(3) 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4. 撰写报告

(3) 现场评价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对象实际，按照相应绩效评价报告范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做到内容翔实，数据真实，论证充分，建议明确，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齐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财政政策）绩效、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层次清晰、逻辑清楚；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5. 接受采购人的审核

采购人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绩效第三方机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对供应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对绩效评价工作和报告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将提出意见，采购人认为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结论模糊、事实不清、数据不实的情况，将责成绩效评价工作组重新核实、修正。

6. 征求意见并形成最终报告

(1) 绩效评价工作应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项目（财政政策）主管部门（单位）及整体支出部门意见。

(2) 采购人将会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绩效评价工作组应结合整体研究成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7. 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1) 供应商应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资料需保存电子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含复印件），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2) 形成本包汇总报告。

8. 做好保密工作

(1) 供应商及其派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获悉的各类秘密应当保密。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供应商及其派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第三方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报告委托方审核确定；

2. 就评价项目分别出具单项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五份；

3. 就 2021 年度全部绩效评价项目形成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报告的综合报告。

三、服务范围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表（包二）							
部门整体	金额（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1. 市公安局	19910	1.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360	1.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27300
2. 市委党史研究室	372	2. 市级交流干部周转住房建设项目	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504	2. 资阳市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项目		1500
3. 市经信局	3027				3.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老鹰自来水厂		6600
4. 市国资委	181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4.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4500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市国资委	394.8	5.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6500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单位	金额（万元）			
		1.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各县（区） 财政局、临空经济区 财政局	7176			

四、模拟案例及要求

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等政策。XX省作为文化资源大省，一直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为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和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推动XX省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内容、范围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遵循“规划引领、择优扶重，绩效导向、管理规范”原则。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重点文化企业培育、产业发展集聚平台打造、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产业市场拓展等诸多方面。

（二）项目目标

通过积极的产业政策，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和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发挥重点项目在扩大产业总体规模，提升产品整体层次上的引领作用，形成一批规模壮大、布局合理、产业体系完善的产业高地和项目集群，壮大企业实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项目资金资金来源、规模及使用情况

根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全省各地区的申报项目，采取竞争立项的方式，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进行分配。201X年-202X年，该项目资金总量为59358.7万元。

（四）项目资金组织、管理及流程

由中共XX省委宣传部制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及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查，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提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草案和年度绩效目标，审核确认后，由XX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管理规定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

各市、县（区）宣传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申报。其他归口管理省级部门负责审核省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并报中共XX省委宣传部、XX省财政厅。

（五）模拟方案设计要求：

（1）根据上述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及工作进

度安排。

(2) 根据上述材料，第三方机构结合通用指标、共性指标设定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必须包括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方法归类、计算公式、评价要点及说明、评价方式、评价属性、评价标准等相关内容。

其中：特性指标名称要有具体的表示目标导向的动词或名词，一般以“性、度、率、数、占比”等结尾。指标解释要能合理说明指标内涵，明白指标意图。方法归类符合“六类”评价方法并与计算公式匹配。计算公式须准确测算指标分值，操作可行。评价要点及说明要对计算公式、评价的重点方向、评价数据来源进行表述。评价方式、评价属性和定量评价标准须与指标匹配，选择正确。特性指标设置总体上要满足明确性、相关性、可及性、可衡量性要求。明确性、相关性体现在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说明；可及性体现在评价要点及说明；可衡量性体现在定量评价标准。

(3) 根据上述材料，第三方机构提出在项目制度构建、项目管理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项目背景及相关数据资料深入分析薄弱环节产生原因。薄弱环节分析须依据充分、分析合理，分析过程至少包括政策背景、数据支撑和分析方法 3 个因素。实施方案中应针对项目薄弱环节确定绩效评价重点方向，评价重点方向要与薄弱环节对应，要与个性指标体系匹配，要充分阐述在绩效评价通过采集哪些数据、收集哪些资料、采用何种方式和评价方法对重点方向开展评价。

(4) 根据背景资料特点和性质，设计基础数据收集表、访谈调查表和满意度调查表。

五、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评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的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跟踪评分表》(附件一)，并按照合同金额及《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结果对应付费系数表》(附件二)确定实际应付金额； $\text{实际应付金额} = \text{综合考评得分对应的付费系数} * \text{合同金额}$ 。

(二)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评价报告，90 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 履约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履约验收：

（1）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包三：

一、项目概述

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3 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政策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合计项目 13 个。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应遵循的规定和原则

1.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的通知》（川财绩〔2018〕6 号）；
2.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3. 其他与本项目合同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绩效评价实行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签字制度，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由第三方机构参照以下条件自主评定：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4）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
- （5）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6）相关停止从业处罚、处理期满；
- （7）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三）第三方机构从事绩效评价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将绩效评价业务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3）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 (4) 以压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5) 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 (6) 未经委托方允许，擅自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结果；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组建评价工作组

(1) 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组建评价工作组（即评价工作团队）。评价工作组设组长（即项目负责人）3名，服务人员不少于6名。

(2) 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协调、工作分配、班次安排、工作开展、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与采购人对口联系。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成交一方履约实施的管理者。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评价工作团队人员的有关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历、已取得证书的类型和编号、在供应商单位内的职务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载明的评价工作团队情况派出工作团队，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工作组长不得变更；其他人员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的履约行为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对应供应商的合同，索要法定赔偿，并将该供应商计入失信档案。

2. 做好准备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组建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做好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7)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与被评价对象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绩效评价对象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

(8)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及实际执行情况，在与绩效评价对象主管部门（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9)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对象具体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概况、基本思路、重点关注环节、管理方法、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3. 做好调查、评价工作

(1) 根据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实施绩效评价。

(2) 现场评价时应制作、填写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记录、问题清单、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底稿。绩效评价工作组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各现场评价点工作底稿应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并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审核、签章。

(3) 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4. 撰写报告

(5) 现场评价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绩效评价对象实际，按照相应绩效评价报告范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6) 绩效评价报告应做到内容翔实，数据真实，论证充分，建议明确，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齐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财政政策）绩效、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层次清晰、逻辑清楚；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5. 接受采购人的审核

采购人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绩效第三方机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对供应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对绩效评价工作和报告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将提出意见，采购人认为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结论模糊、事实不清、数据不实的情况，将责成绩效评价工作组重新核实、修正。

6. 征求意见并形成最终报告

(1) 绩效评价工作应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项目（财政政策）主管部门（单位）及整体支出部门意见。

(2) 采购人将会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绩效评价工作组应结合整体研究成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7. 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1) 供应商应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资料需保存电子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含复印件），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2) 形成本包汇总报告。

8. 做好保密工作

(1) 供应商及其派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获悉的各类秘密应当保密。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如因资料遗失、保管不慎等原因发生泄密问题，由供应商及其派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第三方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报告委托方审核确定；

2. 就评价项目分别出具单项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五份；

3. 就 2021 年度全部绩效评价项目形成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报告的综合报告。

三、服务范围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表（包三）

部门整体	金额（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1. 市供销社	510	1. 市级粮油储备利费补贴	市发改委	2320.38	1. 成达万高铁（资阳段）建设项目		22100
2. 市商务局	2298	2. 城管执法项目	市城管局	224	2. 新建海事综合码头		400
3. 市城管局	6758				3. 药业路 A 段剩余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前期费用		15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	金额（万元）	4.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前期费用		770
		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市国资委	157.2	5. 雁江区殡仪服务设施迁建项目		1000
					6. 2018 年市投资土地整理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05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单位	金额（万元）			
		1. 城区公交政策性经营亏损财政补贴政策	市交通局	3581			

四、模拟案例及要求

（一）部门职能

XX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机构设置

XX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电子政务科、公共数据科等 5 个科室。无下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XX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核定编制总数为 13 人。截至 202X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员 13 人。

（四）部门预算情况

202X 年市大数据管理局年初预算收入共计 52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89 万元，项目支出 312.37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6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47 万元，项目支出 674.11 万元；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96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47 万元，项目支出 674.11 万元。

截至 202X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实际预算执行数 82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47 万元，项目支出 526.17 万元。

（五）部门绩效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资源整合，需求牵引、市场导向，完善机制、创新驱动”的原则，充分发挥 XX 市数据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备的优势，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以培育发展产业集群为重点，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应用，推进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加快大数据产业布局，提升 XX 市大数据发展水平。

（六）模拟方案设计要求：

（1）根据上述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及工作进度安排。

（2）根据上述材料，第三方机构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部门匹配性强，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指标细化完善，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履职效能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相关数据可获取、可采集。指标设定应包含一、二、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必须包括指标名称、指标解释、目标值、评价标准等相关内容。

其中：指标名称要有具体的表示目标导向的动词或名词，一般以“性、度、率、数、

占比”等结尾。指标解释要能合理说明指标内涵，明确指标设计意图。评价标准要说明指标评分档次及标准来源。

(3) 根据上述材料，第三方机构提出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根据薄弱环节确定评价关注重点。薄弱环节分析须依据充分、分析合理。评价关注重点要与薄弱环节对应，要与模拟方案设计要求的“(2)”中绩效指标相匹配，充分阐述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采集哪些数据、收集哪些资料、采用何种方式和评价方法对重点方向开展评价。

(4) 根据背景资料特点和性质，设计基础数据收集表、访谈调查表和满意度调查表。

五、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评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的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跟踪评分表》(附件1)，并按照合同金额及《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跟踪结果对应付费系数表》(附件2)确定实际应付金额；实际应付金额=综合考评得分对应的付费系数*合同金额。

(二)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初步评价报告，90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 履约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 履约验收：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